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8025

单位名称：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科教兴市的发展战略，拟订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2、巩固提高“普九”水平。建立健全文化户口册（包括外来务工暂住户口的文化户口册），做好学龄人口在校生就学和文化户口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学龄儿童少年入学（包括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做好学前、小学入学组织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和辍学学生报告制，做好动员辍学学生复学工作；积极开展扶困助学活动，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3、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中心幼儿园建设并发挥其对村办、私立幼儿园（班）的指导作用。

4、建立乡、村成人教育网络。成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中心具备实用技术培训条件，有机构、有制度；以农村劳动力转移为培训重点，与中职学校联合办学。

5、负责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维护学校治安，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7、依法监督本乡学校收费工作，依法禁止有关单位和单位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学生摊派和搭车收费，并对辖区内出现的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检查。

8、承办市教育局和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官市大屯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南昌市大宅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21.8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46.79	总计	62	1,44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南昌市大港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0.60	1,420.60					
205	教育支出	1,210.79	1,210.7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3.00	93.00					
20502	普通教育	1,117.64	1,117.64					
2050201	学前教育	59.99	59.99					
2050202	小学教育	991.69	991.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96	65.96					
20504	成人教育	0.15	0.15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9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6	9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5	8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1	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1	4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京市大宅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6.79	955.66	491.13			
205	教育支出	1,221.86	745.85	476.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3.00	93.00				
20502	普通教育	1,128.71	652.85	475.86			
2050201	学前教育	61.14		61.14			
2050202	小学教育	991.69	652.85	338.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5.89		75.89			
20504	成人教育	0.15		0.15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9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6	9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5	8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1	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1	4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1		0.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21		0.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29	其他支出	14.90		14.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0		14.9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档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21.86	1,221.8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36	9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1	4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21		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34	7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90		14.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6.79	1,431.68	1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1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6.79	总计	64	1,446.79	1,431.68	1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阳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1.68	955.66	476.01
205	教育支出	1,221.86	745.85	476.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3.00	93.00	
20502	普通教育	1,128.71	652.85	475.86
2050201	学前教育	61.14		61.14
2050202	小学教育	991.69	652.85	338.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5.89		75.89
20504	成人教育	0.15		0.15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9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6	9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5	8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1	1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1	4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1	4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4	7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4	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平市大田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共06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0101	基本工资	422.25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2.79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4.81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1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9	30216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7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13	30218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9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0309	奖励金	93.00	30229	福利费	5.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3.70	公用经费合计		11.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宫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1		15.11		15.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1		0.21		0.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21		0.21		0.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21		0.21		0.21		
229	其他支出	14.90		14.90		14.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0		14.90		14.9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0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大屯中心学校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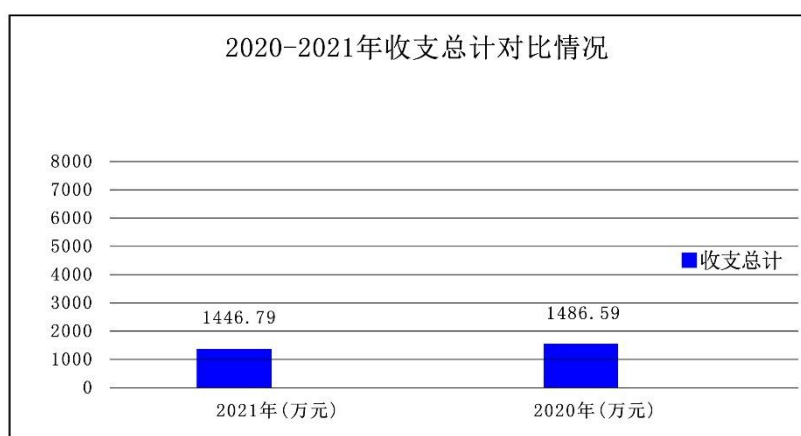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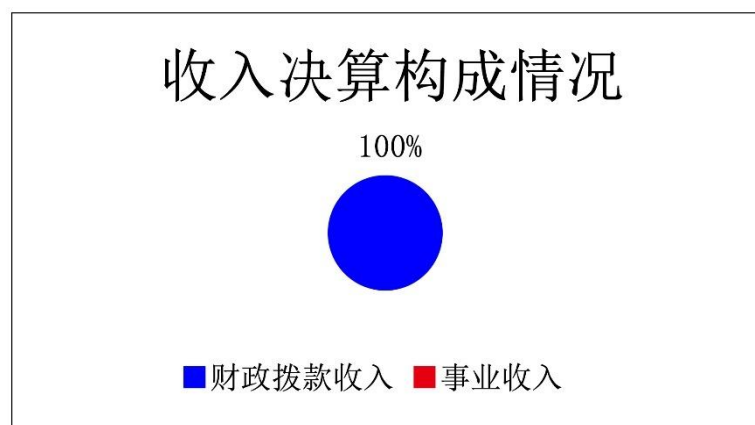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46.7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9.8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拨款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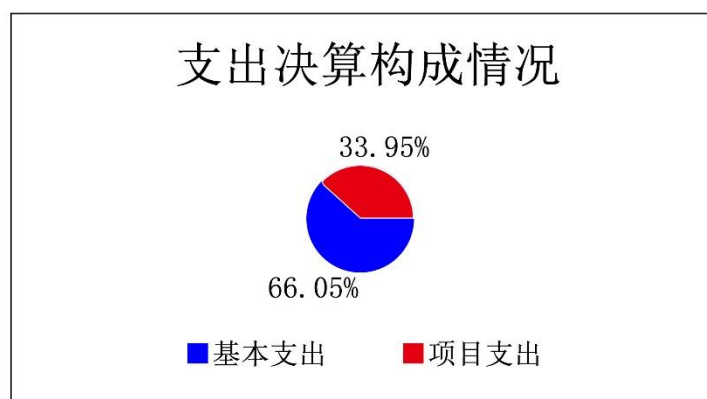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4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66 万元，占 66.05%；项目支出 491.13 万元，占 33.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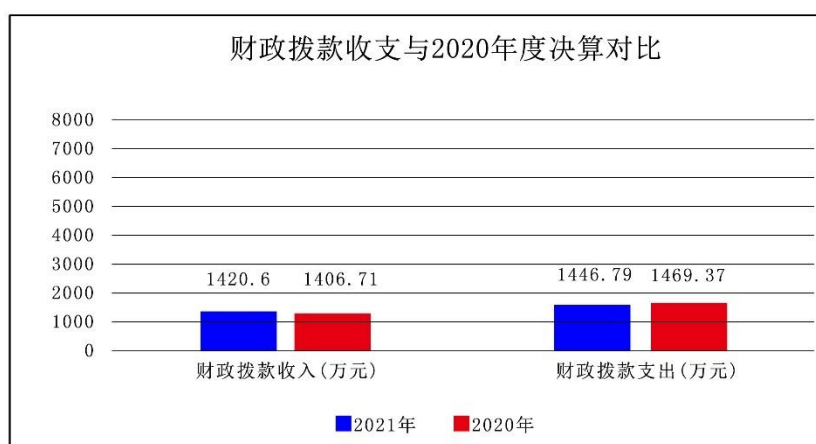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0.99%，主要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增加；本年支出 1446.79 万元，减少 22.58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学校建设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余款、质保金及服务费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万元；主要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增加；本年支出 1431.6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85.13 万元，增长 6.32%，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71 万元，降低 87.7%，主要是学校建设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余款、质保金及服务费用支付完毕。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经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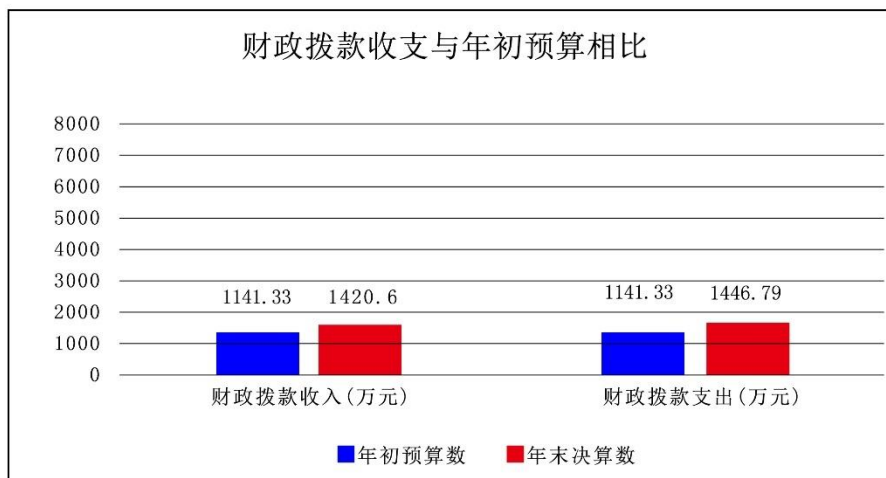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7%，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幼儿园保育费本级资金、2021 年幼儿园保育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增加；本年支出 144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5.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幼儿园保育费本级资金、2021 年幼儿园保育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和对个人家庭补助中奖励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4.47%，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27 万元，主要是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幼儿园保育费本级资金、2021 年幼儿园保育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6.7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5.46 万元，主要是护眼灯设备购置款、幼儿园保育费本级资金、2021 年幼儿园保育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和对个人家庭补助中奖励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1 万元，主要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经营项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1221.86 万元，占 84.4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义教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36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 41.11 万元，占 2.84%；城乡社区支出 0.21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71.34 万元，占 4.93%；其他支出 14.9 万元，占 1.03%，主要是用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1.9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47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学校建设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余款、质保金及服务费等、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综【2019】29 号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1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校舍安全冀财教[2020]154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0】

154号、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营养餐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冀财教【2020】176号、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等4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一：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校舍安全冀财教[2020]154号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消除了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增强了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的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得到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水平持续加强。项目二：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0】154号项目，按照学生数核定城乡中小学公用经费资金，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障了中小学正常运转、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保证学校校舍安全，并适当提高规模较小学校、中小学取暖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项目三：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营养餐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冀财教【2020】176号项目，学生体质明显得到改善，全面促进学生体重和身高增长，体育达标数量明显增强。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增强学生抵抗疾病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智力水平。提高了广大家长对教育的认可度和满意程度。项目四：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项目

实施前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程序对民办代课教师身份进行认证。项目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执行，确保每一名民办代课教师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到位。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校舍安全冀财教[2020]154 号项目、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0】154 号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营养餐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冀财教【2020】176 号项目等 4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预算数为 26.74 万元，执行数为 26.74 万元，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此项目实施后，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对维护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年度绩效自评为 100 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林青	联系电话	5198196
财务负责人	于波	联系电话	5198196
单位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大屯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1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1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 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26.74	26.74	26.74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 况及未完成的原 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贯彻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完成	
	年度目标	根据冀政办函[2012]37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5:5的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 126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26.74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完成	完成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资金的到位，有力的改善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问题。	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1、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 2、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	完成
		生态效益指 标	本资金不影响生态，不会出现生态问题。	完成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本资金的运用，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得到了保障，社会得到了稳定。	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	工作	政策相关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	3

作活动” 设置 (15)	活动相关性	性		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 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 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	9

)	生态效益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0】154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冀财教【2020】15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2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保证了学校校舍安全,并适当提高规模较小学校、中小学取暖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林青	联系电话	5198196		
财务负责人	于波	联系电话	5198196		
单位地址	南宮市大屯乡大屯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	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 2021 年 1 月	实际完成:	2021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69.2	69.2	69.2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通过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完成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健全率(%)制度建设完成数与计划数之比。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质量指标	小学生升学率(%)小学毕业生与在校生比率		完成		
		成本指标	69.2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总体的比率。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与总金额的比率。对资金使用实施跟踪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逐层落实,严格把关,保证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的拨付,保证了学校的稳定,也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有效的改善了师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本资金的运用,学校得以运转,校舍得以维修,学生连续不断的入学毕业,得以良性循环。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7	

出 (25)	成率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6	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 (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